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侯美玲

電話：05-3620123*502

電子信箱：mlhou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2301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58屆科展實施計畫

主旨：檢送本縣(107學年度)第59屆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灣省嘉義縣審計室稽核意見，本縣應持續檢討並改善基礎科學教育推動情形。是以，未按規定送件或參賽中途棄權學校，應於審查結果公告一週內提出書面報告函報本府。

二、大會採2階段審查，包括書面初審及現場複審。

(一)通過書面初審且核定「入選獎」者，免參加現場複審。

(二)通過書面初審(即初審晉級)，但尚未核定獎項者，需參加現場複審，請準時出席答詢。

(三)倘部份(或全部)未出席現場審查，視同個人(或學校)棄權。

三、報名參賽事宜，務請詳閱實施計畫。

(一)提交件數：依據核定各校班級數，含普通班、體育班(集中式)、藝術才能班、技藝專班。

(二)報名作業：

1、採無紙化作業，參賽表件務必核章(或簽名)並上傳。資料紙本留校備查，免送府或承辦學校。

2、倘有「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書」，請經師生簽名，掃描成電子檔，再上傳。



裝

訂

線

3、報名系統準時啟閉，故請各校寬估作業期程(含自行補件)，逾期不予受理、亦不協助補件。

(三)行政獎勵：已辦理校內科展，且學校參賽積分達標準，承辦主任及組長核予行政獎勵。

四、現場複審事項：

(一)務請學生於當日提供「學生實驗紀錄本」，供評委審閱。

(二)參與複賽之指導教師，核予公差登記及課務排代。

(三)複審秩序冊將公告於競賽網站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五、本案期程業於107年10月15日公告縣教育網並登錄全縣學校行事管理系統。



正本：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(局)長決行